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克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玉杰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